

附件：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低价药中标产品参照价梳理的补充规则

本规则作为《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低价药中标产品参照价梳理规则》（以下简称《梳理规则》）的补充。

一、梳理范围：对参照价进行申诉的在线交易的低价药品，不包括其申诉价格已低于或等于低价药参照价的产品。

二、首次递交申请参照价调整的产品，按照我中心2015年5月22日公布的《梳理规则》进行梳理。梳理后参照价上调幅度不到30%的产品，按照第三条梳理参照价。

三、非首次递交申请参照价调整的产品，原则上按原参照价上浮30%价格进行梳理，但梳理后的价格不高于企业所申诉价格，不高于同评审单元内最高价产品的参照价（含梳理后）的15%。梳理后的价格高于同评审单元内平均参照价100%的产品，其涨幅不得超过15%。上述梳理按序进行，不再循环。

四、《梳理规则》中规定的其余产品，参照非首次申请参照价梳理产品的规则进行梳理。

五、本轮梳理后低价药产品的交易价应不高于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的全国最低在线交易价格（可不包含广东、福

建和军区)、不高于浙江省零售药店的主流销售价格，且应符合低价药相关政策，若有高于的，企业需主动进行申报，并协调配送企业按规定挂网和配送药品。